

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年六月三日實施，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歷經一次修正；實施迄今，協助辦理本市適齡國民強迫入學業務成效卓著。

因財政處及稅務局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整併成立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」，為使本要點符合前述局處整併之變更，爰修正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俾使相符。

臺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<u>財政稅務局局長</u>、主計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及社會局局長。 （二）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區公所區長。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	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、民政局局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及社會局局長。 （二）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區公所區長。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	因應本府財政處及稅務局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整併成立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」，爰修正本點。

(派)；其任期至 原委員任期屆滿之 日止。	滿之日止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